服务平台

哈尔滨海关提高口岸通关效能

本报讯 哈尔滨海关坚持打好“边关牌”和“外事牌”，与俄罗斯远东海关局开展合作，优化监管与服务，不断提高口岸通关效能，促进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发展。

哈尔滨海关结合各口岸特点，制定了便利通关措施，降低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为企业提供通关便利。旅检通道实行每周7天、每天12小时通关制，业务现场采取“先换后报”、“预申报”、“延时工作”、旅客包裹分离监管等便捷措施，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欣 华）

工信部：婴幼儿乳粉企业将建立诚信体系

本报讯 记者从近日在江苏无锡召开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交流暨培训会上获悉，全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并保持向好趋势。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副巡视员高伏在会上透露，今年将组织指导4000家食品企业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并在所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建立诚信管理体系。

同时推动各地加快地方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各级部门对食品质量安全协同监管提供信息化管理手段，为社会公众参与诚信管理提供沟通渠道。（钟 欣）

知识小看板

什么是商标侵权中的证据保全？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48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15日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W”商标获批 惹恼麦当劳

■ 本报记者 静 安

麦当劳与万德福长达10年的商标纠纷，因万德福的“W”商标在服装设计、包装设计等领域的注册获得通过再度升级，麦当劳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告上了法庭，要求商评委重新对这一商标进行裁定。

引发诉讼的商标由汉字“万德福”与图形“W”以及英文字母“wonderful”三部分组成，属北京万代福饮品有限公司。2001年，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收到了上述商标的申请，计划用于餐馆、咖啡馆、服装设计等领域。2003年，麦当劳向商标局提交商标异议书，称W商标与麦当劳的“金色拱门图形”系列商标构成近似商标，极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要求商标局撤销W商标，但被驳回。

后来，麦当劳向商评委提出复议后，商评委于2010年裁定撤销了W商标在“餐馆、咖啡馆、鸡尾酒会服务、饭店、酒吧、茶馆服务”上的注册，但维持了其在服装设计、包装设计等其他项目上的注册。对此麦当劳仍不满，遂将商评委告上了法庭，要求撤销2010年的这份裁定、判令重新作出裁定。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麦当劳提出，麦当劳在2001年(被异议商标提出申请时)已是全国快餐业龙头，万德福含有一个大“W”的商标系故意模仿。而商评委坚持此前裁定意见，即认为虽然被异议的商标中“W”处于显著位置，但与麦当劳的“M”仅仅是方向相反，同时麦当劳从事餐馆服务业，而根据2010年的裁定，被异议商标以后不能用于餐馆服务业，二者不属于类似服务，不存在误导公众、损害麦当劳利益的情况。

“麦当劳的‘M’商标来自于其创始人的姓名‘McDonald’的开头字母‘M’，‘M’商标只是对其进行了艺术处理。‘M’不仅是26个英文字母之一，也是一个拼音字母，并非麦当劳所独创，任何人均有权利将其使用在商品和服务上。例如：摩托罗拉公司的‘M’商标、美国马斯公司的‘M&M′s’商标、马可波罗酒店的‘M’商标等均被核准注册为商标。”“W”商标持有人韩颐和认为，“W”是客观存在的，是中国人长期使用的汉语拼音，却被麦当劳武断地认定为由“M”旋转而来，并主张不予在中国注册使用，有违公平的法律精神和诚信的商业道德。

韩颐和指出，“W”与“M”商标不仅整体外观并不相同，而且彼此表达的观念和含义更是毫不相关。

不过，韩颐和透露，被异议商标“万德福Wonderful及图形”自注册后就从来没有使用过，而就在麦当劳向商评委提出复议的同时，他的公司又成功注册一个“万代福Wonderful及图形”商标，目前已投入使用。

事实上，这已不是麦当劳第一次将商评委告上法庭。2009年，麦当劳同样因认为四川金龙酒厂抄袭自家的“M”商标，向商评委提出异议被驳回后，将商评委告上法庭。此后，北京市一中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麦当劳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商评委的裁定。

法眼透视

蜂蜜国标再次“升级”

本报讯 秋冬季是蜂蜜的销售旺季，同时蜂蜜国标也再次“升级”。即将于10月22日正式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与2003年的蜂蜜国标相比，有了比较大的变化：将原料要求改为蜜源要求，并明确主要的有毒蜜源植物品种名称；修改了感官要求；修改了理化指标；增加了污染物限量、兽药残留限量、农药残留限量等。（尚 武）

标准出台

内部决策安排对于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 宋崇宇

问：我公司与一家化工厂签订有一揽子产品供应框架协议书，约定每年度签订一份详细的订货合同。在2011年5月进行年度结算时，化工厂确认尚欠我公司货款120万元。由于化工厂要求我公司继续供货，我公司为了确保化工厂能偿还全部欠款，要求其提供担保。2011年6月，化工厂让它投资的一家科贸公司出具了一份保证书，承诺如化工厂不能在2011年8月31日之前偿还上年度的欠款，则由其负责偿还。我公司现留存有该保证书的原件，该保证书有科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请问，由于现在化工厂不能还款，我公司是否可以直接向科贸公司主张其承担保证担保的欠款？

答：科贸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取决于该公司出具的保证书是否合法有效。由于科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保证书上签了字，一般而言，由于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代表公司，保证书应当对于科贸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是，需要注意化工厂和科贸公司之间的关系。化工厂实际上是科贸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这一条款设立了公司对外设定担保义务时的一个内部决策机制，其旨在保护公司内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大股东的侵害，属于法律上的强制性规定。该规定实际上对于法定代表人代表行为的效力设定了限制。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你公司对于科贸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是否未经内部股东会决议不可能知晓，因此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行为是否越权的过错，因此，该法定代表人代表科贸公司的行为有效。但是，代表行为有效是指代表人与被代表人之间的代表关系有效，并不能因此决定代表人所做行为本身的效力。回到本案，判断担保书效力的依据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正是由于科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担保合同的行为未经该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因此，本案担保合同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你公司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保证协议无效，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导致本案保证合同无效的原因在于科贸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对你公司的债权进行担保的行为未经其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你公司可以要求科贸公司对你公司截止到现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在线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多色印花印金植绒联合机(ZL201020645146.9)，本实用新型包括进布架装置、大身和置于大身上的导带，导带通过导带托辊固定并由装在大身一端的伺服电机带动，其优点是：结构合理，成本低，可以在一架机器上同时进行印花、印金、印银和植绒，能够制造出色泽鲜艳、清晰的布匹。该技术填补了现有印染行业印花机、植绒机层次变化少、图案色彩少、产量低的不足。